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港墘里中山路76號

電話：(06)599-162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7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3~67 , 70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3~67 , 7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68~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碧 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十所述，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5,775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金額之 17%。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一、依據對產業及產品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並瞭解及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擇要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及其他憑證，以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合理，核算變動銷售費用率及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三、執行存貨庫齡報表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以及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懋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45,826	5	13,35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0,000	3	\$ 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9,012	2	36,333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0,728	1	7,6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九)	60,682	7	110,395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05	2	30,94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四)	903	-	67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412	4	32,927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5,775	17	207,465	20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3,180	12	49,89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四及二二)	43,964	5	48,2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53,652	6	85,003	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6,162	36	416,510	4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09,271	13	3,566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7,648	41	240,022	2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22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1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931	1	26,13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33,475	61	571,529	5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6,744	5	46,50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190	1	4,023	-	26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4,870	3	36,80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582	1	7,62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8,595	6	102,95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8	-	2,5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140	15	212,395	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四)	764	-	462	-	2XXX	負債總計	485,788	56	452,417	4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十四及二八)	9,759	1	10,16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4,650	64	596,449	59	3110	普通股股本	706,021	81	706,021	7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	1,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312,633)	(36)	(138,797)	(14)
						3300	累積虧損淨額	(310,961)	(36)	(137,125)	(14)
						3400	其他權益	(10,036)	(1)	(8,354)	(1)
						3XXX	權益總計	385,024	44	560,542	55
1XXX	資產總計	\$ 870,812	100	\$ 1,012,95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812	100	\$ 1,012,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04,695	100	\$ 261,793	100
5110	411,274	135	353,149	135
5900	(106,579)	(35)	(91,356)	(35)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一)			
6100	17,530	6	(33,358)	(13)
6200	50,714	17	49,742	19
6300	6,474	2	6,302	3
6450	(7,881)	(3)	-	-
6000	66,837	22	22,686	9
6500	-	-	(855)	-
6900	(173,416)	(57)	(114,89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及二六)			
7010	6,544	2	14,761	6
7020	(7,839)	(3)	(19,227)	(7)
7050	(6,482)	(2)	(4,940)	(2)
7000	(7,777)	(3)	(9,406)	(3)
7900	(181,193)	(60)	(124,303)	(47)
7950	(465)	-	5,14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損	<u>(\$ 180,728)</u>	<u>(60)</u>	<u>(\$ 129,445)</u>	<u>(4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21	3	(11,26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24)</u>	<u>(1)</u>	<u>1,915</u>	<u>1</u>
		<u>6,897</u>	<u>2</u>	<u>(9,353)</u>	<u>(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3,41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011)</u>	<u>-</u>	<u>-</u>	<u>-</u>
		<u>(1,687)</u>	<u>-</u>	<u>(3,42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210</u>	<u>2</u>	<u>(12,774)</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5,518)</u>	<u>(58)</u>	<u>(\$ 142,219)</u>	<u>(54)</u>
8610	淨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80,728)</u>		<u>(\$ 129,445)</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75,518)</u>		<u>(\$ 142,219)</u>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6)</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776	\$ 1,672	(\$ 400,754)	(\$ 4,938)	\$ 5	(\$ 4,933)	\$ 702,761
D1	106 年度淨損	-	-	(129,445)	-	-	-	(129,44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53)	(3,411)	(10)	(3,421)	(12,77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8,798)	(3,411)	(10)	(3,421)	(142,219)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九)	(400,755)	-	400,755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6,021	1,672	(138,797)	(8,349)	(5)	(8,354)	560,54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5)	-	5	5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後餘額	706,021	1,672	(138,802)	(8,349)	-	(8,349)	560,542
D1	107 年度淨損	-	-	(180,728)	-	-	-	(180,72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97	(1,687)	-	(1,687)	5,21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3,831)	(1,687)	-	(1,687)	(175,51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6,021	\$ 1,672	(\$ 312,633)	(\$ 10,036)	\$ -	(\$ 10,036)	\$ 385,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834	38,973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139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88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7,940)
A20900	財務成本	6,482	4,940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5)
A21300	股利收入	-	(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5
A22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31	15,96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991	2,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321	(8,331)
A31150	應收帳款	57,095	15,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2)	1,555
A31200	存 貨	23,994	(10,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6	28,013
A32130	應付票據	3,040	(2,408)
A32150	應付帳款	(12,542)	9,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5)	3,0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705	1,9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738)	(4,472)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49,103	(74,8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652)	(4,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04	(79,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4,3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3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7)	(4,9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223	55,0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75)	(58,4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000	5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641)	(3,3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93)	43,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	(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469	(41,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57	54,8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26	\$ 13,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碧蓮



經理人：唐永渝



會計主管：嚴永森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3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買賣，嗣於 89 年 9 月奉准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適用，並選擇不予

重編比較期間。於107年1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IAS 39及IFRS 9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57	\$ 13,357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	12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7,399	147,399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2	462	2.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 0 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 0 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22		122	(5)		5			1.
	<u>-</u>	<u>122</u>		<u>122</u>	<u>(5)</u>		<u>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61,218		161,218	-		-	-		2.
	<u>-</u>	<u>161,218</u>		<u>161,218</u>	<u>-</u>		<u>-</u>	<u>-</u>		
合 計	<u>\$ -</u>	<u>\$ 161,340</u>		<u>\$ 161,340</u>	<u>(\$ 5)</u>		<u>\$ 5</u>	<u>\$ 5</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 千元重分類為累積盈虧。

(2)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追溯適用IFRS 15對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依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

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2 月 3 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 231	(\$ 231)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9,759	(9,759)	-
使用權資產	-	9,990	9,990
資產影響	<u>\$ 9,990</u>	<u>\$ -</u>	<u>\$ 9,990</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

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

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

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

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

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銷售。由於功率電晶體、二極體及太陽能電池晶片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及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以及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尚有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相關影響數參閱附註二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3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959	13,0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426</u>	<u>-</u>
	<u>\$ 45,826</u>	<u>\$ 13,35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22</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因營業而發生	\$ <u>19,012</u>	\$ <u>36,3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643	\$ 144,402
減：備抵損失	(<u>6,961</u>)	(<u>34,007</u>)
	\$ <u>60,682</u>	\$ <u>110,395</u>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6個月，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及應收帳款立帳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票據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19,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9,012</u>

應收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8%	0.78%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48,199	\$ 11,963	\$ 1,961	\$ 5,520	\$ 67,6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6)	(93)	(972)	(5,520)	(6,961)
攤銷後成本	<u>\$ 47,823</u>	<u>\$ 11,870</u>	<u>\$ 989</u>	<u>\$ -</u>	<u>\$ 60,6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 34,007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IFRS 9）	34,00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註）	(19,09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881)
外幣換算差額	(72)
年底餘額	<u>\$ 6,961</u>

註：因與客戶簽訂債務和解協議，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皆為 19,093 千元。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依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全數皆未逾期。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天~90天	\$ 60,803
91天~180天	25,138
181天~365天	5,250
366天以上	<u>53,211</u>
合計	<u>\$ 144,4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7	\$ 643	\$ 119,095	\$ 120,775
本年度沖銷	-	(1,016)	-	(37,383)	(38,399)
迴轉呆帳費用	-	-	(305)	(47,635)	(47,940)
外幣換算差額	-	(21)	(6)	(402)	(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32</u>	<u>\$ 33,675</u>	<u>\$ 34,007</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1天~180天	\$ 832
181天~365天	5,250
366天以上	<u>53,211</u>
	<u>\$ 59,29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256	\$ 52,887
在製品	85,147	123,338
原料	9,536	11,997
物料	<u>9,836</u>	<u>19,243</u>
	<u>\$ 145,775</u>	<u>\$ 207,465</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1,274 千元及 353,149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7,231 千元及 15,969 千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100%	100%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75,737	\$ 1,148,799	\$ 289,262	\$ 3,905	\$ 8,218	\$ 2,004,699	
增 添	-	-	2,169	19	-	400	2,588	
處 分	-	(872)	(3,535)	(1,700)	-	-	(6,107)	
淨兌換差額	-	(3,670)	(2,225)	(145)	(80)	-	(6,120)	
重分類	-	380	2,555	495	-	(8,218)	(4,78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78	\$ 371,575	\$ 1,147,763	\$ 287,931	\$ 3,825	\$ 400	\$ 1,990,2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516	\$ 1,059,125	\$ 206,467	\$ 2,092	\$ -	\$ 1,386,200	
折舊費用	-	13,414	14,282	10,466	811	-	38,973	
處 分	-	(17)	(3,535)	(1,700)	-	-	(5,252)	
淨兌換差額	-	(440)	(628)	(76)	(34)	-	(1,1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1,473	\$ 1,069,244	\$ 215,157	\$ 2,869	\$ -	\$ 1,418,743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8,778	\$ 240,102	\$ 78,519	\$ 72,774	\$ 956	\$ 400	\$ 571,529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8	\$ 371,575	\$ 1,147,763	\$ 287,931	\$ 3,825	\$ 400	\$ 1,990,272	
增 添	-	-	1,370	19	-	778	2,167	
淨兌換差額	-	(3,061)	(1,909)	(121)	(67)	-	(5,158)	
重分類	-	-	778	400	-	(1,178)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78	\$ 368,514	\$ 1,148,002	\$ 288,229	\$ 3,758	\$ -	\$ 1,987,28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473	\$ 1,069,244	\$ 215,157	\$ 2,869	\$ -	\$ 1,418,743	
折舊費用	-	13,322	14,268	8,423	821	-	36,834	
淨兌換差額	-	(683)	(927)	(95)	(66)	-	(1,7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44,112	\$ 1,082,585	\$ 223,485	\$ 3,624	\$ -	\$ 1,453,80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78,778	\$ 224,402	\$ 65,417	\$ 64,744	\$ 134	\$ -	\$ 533,475	

107 及 106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1 年
建築改良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82
重分類	<u>3,8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2</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2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2</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
攤銷費用	<u>83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9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5 年計提。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進項稅額	\$ 39,760	\$ 45,046
預付費用	3,280	2,628
預付租賃款	231	235
預付購料款	114	70
其他	<u>579</u>	<u>310</u>
	<u>\$ 43,964</u>	<u>\$ 48,289</u>
<u>預付租賃款</u>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四川和懋	\$ 231	\$ 235
非流動		
四川和懋	<u>9,759</u>	<u>10,166</u>
	<u>\$ 9,990</u>	<u>\$ 10,401</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四川和懋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依租約 50 年攤銷至民國 151 年。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u>\$ 30,000</u>
年 率	2.5%	2.5%

(二)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1. 玉山銀行	\$ 3,644	\$ 32,851
2. 玉山銀行	4,344	30,153
3. 和潤借款	-	14,574
4. 和潤借款	17,833	-
5. 中租借款	15,902	33,557
6. 日盛借款	<u>19,860</u>	<u>-</u>
小 計	61,583	111,13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652</u>	<u>85,003</u>
長期借款	<u>\$ 7,931</u>	<u>\$ 26,132</u>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7 年期抵押借款 2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1 年 9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8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2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玉山銀行申貸 6 年期抵押借款 100,000 千元，採定存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 102 年 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73 期償還至 108 年 2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7%。
3.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1.5 年期抵押借款 20,029 千元，自 106 年 8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18 期償還至 108 年 1 月，已於 107 年 4 月提前償還，年利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63%。
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以製成品作為抵押向和潤企業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25,223 千元，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9 年 4 月。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4.04%。
5.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以土地及機器設備作為抵押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5,000 千元，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8 年 11 月。年利率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72%。
6.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以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抵押向日盛國際租賃公司申貸 2 年期抵押借款 30,000 千元，自 107 年 4 月起，每月為 1 期，分 24 期償還至 109 年 3 月。年利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87%。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9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79	\$ 9,981
應付加工費	3,295	2,895
應付稅捐	1,025	1,146
應付水電費	2,071	1,981
應付休假給付	3,358	1,683
應付勞務費	806	1,550
其 他	9,578	13,691
	<u>\$ 32,412</u>	<u>\$ 32,92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將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03	\$ 107,5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508</u>)	(<u>4,59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595</u>	<u>\$ 102,9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 112,643	(\$ 16,485)	\$ 96,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4	-	604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272)	1,250
認列於損益	2,126	(272)	1,8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1	1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51	-	1,4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666	-	9,6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7	151	11,268
雇主提撥	-	(6,326)	(6,326)
福利支付	(18,336)	18,336	-
106年12月31日	107,550	(4,596)	102,9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縮減利益	(14,100)	-	(14,100)
利息費用(收入)	1,237	(89)	1,148
認列於損益	(12,507)	(89)	(12,5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5)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45	-	8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321)	-	(9,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476)	(145)	(8,621)
雇主提撥	-	(33,142)	(33,142)
福利支付	(17,464)	17,464	-
107年12月31日	\$ 69,103	(\$ 20,508)	\$ 48,59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2%	1.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減少 0.50%	\$ <u>2,380</u>	\$ <u>3,312</u>
增加 0.50%	(\$ <u>2,261</u>)	(\$ <u>3,14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0.50%	(\$ <u>1,921</u>)	(\$ <u>2,660</u>)
增加 0.50%	\$ <u>1,996</u>	\$ <u>2,7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u>6,565</u>	\$ <u>6,34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2年

合併公司於107年度進行人員年資結算以期能降低服務成本，致使未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減少，導致本期精算確定福利計畫產生縮減利益14,100千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8,000</u>	<u>18,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70,602</u>	<u>70,602</u>
已發行股本	<u>\$ 706,021</u>	<u>\$ 706,021</u>
公開發行普通股股本	\$ 394,993	\$ 394,993
私募普通股股本 1.	176,254	176,254
私募普通股股本 2.	30,859	30,859
私募普通股股本 3.	42,580	42,580
私募普通股股本 4.	<u>61,335</u>	<u>61,335</u>
	<u>\$ 706,021</u>	<u>\$ 706,0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98 年 4 月 8 日、4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決議，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276,30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176,254 千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48,375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30,859 千元)。
3.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66,7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42,580 千元)。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決議辦理私募新股，共計私募普通股股本 96,150 千元(減資彌補虧損後為 61,335 千元)。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

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106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分別消除公開發行普通股22,421千股及私募普通股股份17,654千股，共計減少股本金額400,755千元，減資比率為36.21%。上述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06年7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授權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4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106年8月25日變更登記完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6及105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107年6月28日及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

本公司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107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08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8,349)	(\$ 4,9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676)	(3,411)
相關所得稅	(1,011)	-
年底餘額	(\$ 10,036)	(\$ 8,34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 額	\$ 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
107 年 1 月 1 日餘 額 (IFRS 9)	\$ -

二十、收 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4,695	\$ 261,793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 60,682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u> -</u>	(\$ <u> 855</u>)

(二)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金收入	\$ 120	\$ 30
利息收入	48	25
股利收入	-	1
補償收入	-	9,934
其他	6,376	4,771
	\$ <u>6,544</u>	\$ <u>14,76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10)	(\$ 14,3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6
其他	(<u>4,729</u>)	(<u>4,938</u>)
	(\$ <u>7,839</u>)	(\$ <u>19,227</u>)

(四)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282	\$ 2,34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2,498	2,188
向租賃公司借款利息	2,702	408
	\$ <u>6,482</u>	\$ <u>4,94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34	\$ 38,973
無形資產	833	139
	\$ <u>37,667</u>	\$ <u>39,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00	\$ 26,086
營業費用	8,278	8,6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6	4,256
	<u>\$ 36,834</u>	<u>\$ 38,9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9	\$ 100
推銷費用	42	7
管理費用	167	28
研究及發展費用	25	4
	<u>\$ 833</u>	<u>\$ 13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887	\$ 104,0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59	5,1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12,596)	1,854
	(6,937)	7,028
	<u>\$ 102,950</u>	<u>\$ 111,0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272	\$ 82,050
營業費用	31,678	28,997
	<u>\$ 102,950</u>	<u>\$ 111,04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

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5)	\$ 10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	5,041
稅率變動	(374)	-
	(460)	5,0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14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181,193)	(\$ 124,30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9,298)	(\$ 18,9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	3,7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1)	(10,51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475	30,805
稅率變動	(3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	1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65)	\$ 5,142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1,011)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1,724</u>)	<u>1,915</u>
	(<u>\$ 2,735</u>)	<u>\$ 1,91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 <u>42</u>	\$ <u>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	\$ 736	\$ -	\$ 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87	-	(1,724)	2,46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013	-	(1,011)	2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569	(41)	-	528
其 他	<u>1,853</u>	<u>-</u>	<u>-</u>	<u>1,853</u>
	<u>\$ 7,622</u>	<u>\$ 695</u>	<u>(\$ 2,735)</u>	<u>\$ 5,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u>306</u>	<u>235</u>	<u>-</u>	<u>541</u>
	<u>\$ 46,509</u>	<u>\$ 235</u>	<u>\$ -</u>	<u>\$ 46,74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休假給付	\$ 632	(\$ 632)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72	-	1,915	4,1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13	-	-	1,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4,060	(4,060)	-	-
聯屬公司交易利益	612	(43)	-	569
其他	1,853	-	-	1,853
	<u>\$ 10,442</u>	<u>(\$ 4,735)</u>	<u>\$ 1,915</u>	<u>\$ 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46,203	\$ -	\$ -	\$ 46,20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6	-	306
	<u>\$ 46,203</u>	<u>\$ 306</u>	<u>\$ -</u>	<u>\$ 46,509</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531	\$ 541
108 年度到期	24,331	24,761
109 年度到期	63,525	64,649
110 年度到期	75,604	76,941
111 年度到期	124,645	129,974
112 年度到期	107,683	30,324
115 年度到期	42,651	50,653
116 年度到期	90,089	129,594
117 年度到期	100,963	-
	<u>\$ 630,022</u>	<u>\$ 507,43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60,570</u>	<u>\$ 672,678</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淨損

107 及 106 年度因無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是以僅列示基本每股淨損。

計算基本每股淨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揭露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一) 本年度淨損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180,728</u>)	(\$ <u>129,445</u>)
(二) 股數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u>70,602</u>	<u>70,60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u>-</u>	\$ <u>-</u>	\$ <u>122</u>	\$ <u>12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權益 投資	\$ -	\$ -	\$ 122	\$ 122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 融 工 具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106年度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及年底餘額	\$ 122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及淨值資訊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61,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27,1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122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81,178	299,3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票據、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

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	\$ 844	\$ 891	\$ 608	\$ 1,60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31,198	\$ 11,160
金融負債	37,988	93,0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

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8 千元及 818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及關係人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公司營運資金若不足，將由主要股東支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估計。

107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54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210	-	-
固定利率工具	<u>81,344</u>	<u>35,584</u>	<u>70,413</u>
	<u>\$ 181,099</u>	<u>\$ 35,584</u>	<u>\$ 70,413</u>

106年12月31日

	<u>6個月內</u>	<u>6個月至1年</u>	<u>1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1,56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4	27,458	9,256
固定利率工具	<u>19,923</u>	<u>19,805</u>	<u>103,716</u>
	<u>\$ 148,589</u>	<u>\$ 47,263</u>	<u>\$ 112,972</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0,000	\$ 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10,000</u>
	<u>\$ 40,000</u>	<u>\$ 4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1,583	\$ 111,135
—未動用金額	-	-
	<u>\$ 61,583</u>	<u>\$ 111,13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銘沛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唐明亮	實質關係人(107年6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向關係人借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82,050	\$ 86,691
唐明亮	46,000	-
	<u>\$ 128,050</u>	<u>\$ 86,691</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銘沛投資公司	\$ 2,487	\$ 2,130
唐明亮	11	58
	<u>\$ 2,498</u>	<u>\$ 2,188</u>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年利率為3%，其中向銘沛投資公司借款係以太陽能發電設備(帳列什項設備)為擔保，向唐明亮借款係為無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0	\$ 5,784
退職後福利	230	407
	<u>\$ 7,590</u>	<u>\$ 6,191</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租賃公司及關係人借款等之擔保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9,048	\$ 19,048
土地	178,778	178,778
建築物—淨額	89,036	93,796
機器設備—淨額	8,933	12,237
什項設備—淨額	43,925	48,181
	<u>\$ 339,720</u>	<u>\$ 352,0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已訂購尚未進貨之存貨採購	<u>\$ 20,084</u>	<u>\$ 24,329</u>
(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41</u>	<u>\$ 1,148</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和懋因配合中國政府建設計畫而與遂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開發區」）於 107 年 7 月 3 日簽訂出售廠房及土地使用權之搬遷補償協議，由開發區對四川和懋現有廠房及 140 畝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及交換補償，其中廠房最高收購價款為人民幣 34,700 千元，100 畝土地使用權收購價款為人民幣 13,333 千元，另 40 畝土地使用權預計將進行置換。惟廠房搬遷補償價款尚待合併公司提供相關建廠總成本資料再予決定收購價金，後續相關出售及補償利益將依合約各階段義務履行完成時認列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收之價款為人民幣 24,000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2,781
美 元	26 6.863 (美元：人民幣)	793
人 民 幣	17,19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6,90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7 6.863 (美元：人民幣)	79,149
人 民 幣	3,605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6,1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45 29.76 (美元：新台幣)	\$ 165,018
美 元	26 6.534 (美元：人民幣)	768
人 民 幣	42,836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95,54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77 6.534 (美元：人民幣)	76,682
人 民 幣	7,704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20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50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170)
人民幣	4.5628 (人民幣：新台幣)	(3,860)	4.5059 (人民幣：新台幣)	2,865
		<u>(\$ 3,110)</u>		<u>(\$ 14,305)</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為半導體及太陽能二個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u>107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304,575	\$ 120	\$ -	\$ 304,695
收入合計	<u>\$ 304,575</u>	<u>\$ 120</u>	<u>\$ -</u>	<u>\$ 304,695</u>
部門損益	<u>(\$ 173,536)</u>	<u>\$ 120</u>	<u>\$ -</u>	<u>(\$ 173,416)</u>
其他收入				6,5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39)
財務成本				(6,482)
稅前淨損				<u>(\$ 181,193)</u>
<u>106 年度</u>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261,775	\$ 18	\$ -	\$ 261,793
收入合計	<u>\$ 261,775</u>	<u>\$ 18</u>	<u>\$ -</u>	<u>\$ 261,793</u>
部門損益	<u>(\$ 114,908)</u>	<u>\$ 11</u>	<u>\$ -</u>	<u>(\$ 114,897)</u>
其他收入				14,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27)
財務成本				(4,940)
稅前淨損				<u>(\$ 124,303)</u>

部門損失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虧損，合併公司並未分攤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含利息收入及費用、處分投資利益、兌換損益等）及所得稅費用於應報導部門。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是以衡量金額列示為零。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二極體	\$ 208,077	\$ 219,909
電晶體	17,307	21,155
磊晶體	74,042	16,835
其他	5,269	3,894
	<u>\$ 304,695</u>	<u>\$ 261,79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中 國		\$ 160,728	\$ 167,877	\$ 205,177	\$ 228,324
	台 灣	<u>143,967</u>	<u>93,916</u>	<u>343,005</u>	<u>359,919</u>
		<u>\$ 304,695</u>	<u>\$ 261,793</u>	<u>\$ 548,182</u>	<u>\$ 588,24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客戶如下：

客 戶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金 額	佔銷貨 百分比 (%)
甲公司	\$ 37,757	12	\$ 44,591	17
乙公司	<u>37,703</u>	<u>12</u>	<u>4,800</u>	<u>2</u>
	<u>\$ 75,460</u>	<u>24</u>	<u>\$ 49,391</u>	<u>19</u>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3,514	\$ 176,989	\$ 146,200	-	2	\$ -	營運週轉金	\$ -	無	\$ -	\$ 154,009	\$ 154,009
1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496	33,946	32,192	-	2		"	-	無	-	34,541	34,541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子公司期末淨值 100%。

註 3：資金貸與性質－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Hoku Scientific Inc.－美國那斯達克上市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	\$ -	-	\$ -	
	洲磊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27,660	122	0.04	122	
	科冠能源科技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無	"	3,722,222	-	2.98	-	
					<u>\$ 122</u>		<u>\$ 122</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 105,235)	(42%)	月結4到10個月收 款	議定價格	月結1至6個月	\$ 11,942	29%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158,142 (註1)	0.47 次	\$ 146,200	(註2)	\$ 12,261	\$ -

註 1：係包括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該應收帳款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業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 控股有限公司	Quastishy Building P.O.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20,674	\$ 320,674	10,800,000	100	\$ 35,548	(\$ 75,426)	(\$ 74,725)	註 1

註 1：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差異係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製造、銷售及太陽能電池晶片之買賣業務	\$ 307,150 (US\$ 10,0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 307,150	\$ -	\$ -	\$ 307,150	(\$ 80,675)	100	(\$ 80,675)	\$ 7,770	\$ -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買賣業務	24,572 (US\$ 800 千元)	(2) 英屬維京群島新和懋控股有限公司	24,572	-	-	24,572	5,249	100	5,249	34,54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331,722 (US\$ 10,800 千元)	\$ 231,014 (淨值\$ 385,024×60%)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相關金額係按期末 1 美元等於新台幣 30.715 元之匯率換算。

註 4：依據投審會 97.8.29 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銷貨	\$ 105,235	42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收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11,942	29	\$ 6,262	
	加工費	26,412	18	議定價格	月結 4 到 10 個月付款	月結 1 至 6 個月	-	-	-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1.	銷貨	\$ 105,235	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期間為月結4至6個月	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42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200	—	17
				加工費	26,412	加工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4至6個月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46	—	1
1	和懋半導體(四川)有限公司	統懋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16	—	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